

目錄 V 頁，編號 416 之條文名稱更正

416 104.06.15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21 頁，第 30 條 第五款文字刪減

第 3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五、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及規定之必要圖說及計算書。~~**657 頁，第 9 條 第一項文字修正**~~依~~申請△ F7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658 頁，第 9 條 第六款增列 A1 文字**

△F7-6 立體綠化：建築物之牆面露台或屋頂層綠覆率.....×100%

$$A1 = B1 \times 1.2 / (C1 - C2 - C3)$$

A1：立體綠化之獎勵容積（≤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658 頁，第 9 條 第七款增列 A2 文字

F7-7 夜間照明之獎勵容積：對於夜間景觀.....為上限。

$$A2 = B1 \times 1.2 / (C1 - C2 - C3)$$

A2：夜間照明之獎勵容積（≤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659 頁，第 10 條 條文更正

第10條 依本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一、△F7-8 基地配置自建築線(含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起退縮淨寬（不含造型板、雨遮）二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騎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街角廣場、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綠化植栽或增加必要之路寬，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者，依下列規定核算獎勵容積：

退縮淨寬	獎勵額度
2 公尺以上未達 4 公尺	實設面積 100%
4 公尺以上至 6 公尺以下	實設面積 200%

二、△F7-9 空地集中留設於沿街面形塑公共開放空間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以實際留設面積核計獎勵容積。該開放空間面積係指除法定空地外，另行增設者(本款面積與前款退縮面積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不得重複計列)。